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山应急通〔2019〕172号

关于督促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民众分局：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年度执法计划要求，11月26日，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处组织检查组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市局执法人员随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存在8项安全隐患。依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判定，其中的“1号罐区（8个罐）每个罐只有进油管线紧急切断，出油管线未实现紧急切断”、“发油台罐区中转泵房消防箱内使用非防爆头灯”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另外，该公司还存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涉嫌非法经营的情况。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办办法的通知》（中安委〔2016〕

19号)文件要求,我局就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对你分局进行挂牌督办,请你分局责成中山市盛鸿石化有限公司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达到处罚标准的,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立案处罚。请你分局认真落实工作部署,并将挂牌督办及有关情况报市局(包括立案情况、下达的相关法律文书、企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整改前后照片对比等)。



(联系人:袁锦添,电话:88305156,电子邮箱:
zsaj2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